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进口瓦楞原纸
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瓦楞原纸作出保障措施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200美元/吨的临时保障措施税，有效期为200天，措施实施以总统的相关决议为准。2024年1月1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瓦楞原纸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墨西哥对涤纶长丝
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涤纶长丝自主发起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美对橡皮筋
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橡皮筋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橡皮筋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由于美国国内没有利益相关方对此案提交回复意见，美国商务部将撤销对进口自中国橡皮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撤销对进口自泰国橡皮筋的反倾销措施。

墨西哥对我焊接钢链
作出反倾销复审初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钢链作出反倾销期间复审初裁，初步裁定维持现行0.50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不变。经确认的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补充材料。

2023年7月14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经济部决定自主发起期间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7月实施

■ 本报记者 钱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对消费者关注的网络消费争议解决、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表示,《条例》将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治根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优化网络消费争议解决方式

《条例》指出,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当消费者提

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唐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条例》高度关注网络消费,规定线上与线下一样,经营者应当采

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诚实信用经营。

此外,《条例》还明确,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消费争议。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

唐建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可先与店家协商,再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若调解未果,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消费者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或收集证据提起诉讼解决。

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条例》明确,经营者应当依法保

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经营者处理消费者的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条例》还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唐建表示,数字化时代,需要对数据价值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如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被泄露,有证据证明是通过经营者渠道泄露的,消费者可以向法院起诉,并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唐建举例说,很多餐厅实行扫码方式进行点餐和付款,其间就存在额外收集相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如要求消费者登记手机号、填写会员信息等。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拒绝线上点餐或要求商家删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对商家来说,一定要在消费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少地收集信息。否则,过度收集信息可能会泄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定。

网络游戏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举办

本报讯 网络游戏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及侵权救济要点专题讲座日前在武汉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以下简称“贸仲湖北分会”)和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作为支持单位。贸仲仲裁员、企业高管及公司法务、律师、高校师生等近百人现场参加活动。

贸仲湖北分会秘书长杨帆表示,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争议比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一旦发生纠纷,容易对商誉和IP产生不良影响。网络游戏快速更新迭代的特点,决定了其对争议解决效率的要求极高。而商事仲裁的专业性、保密性和时效性等优势能有效契合网络游戏行业的争议解决需求。

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露莹以“网络游戏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为主题,从行业发展现状、

商业秘密重要性、我国立法体系、商业秘密认定标准及依据、典型侵权案例分析、管理预防措施等六方面系统总结了游戏行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晓以“网络游戏侵权纠纷的救济要点”为主题,以合规竞争为视角分析了监管、立法、实务等三方面的发展现状,通过梳理和解读相关司法指引,提出网络游戏侵权纠纷在法律救济上的实务建议。

贸仲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正志表示,商事仲裁具有专业高效、灵活包容等特点,这与网络游戏行业的争议解决需求“不谋而合”。本次专题讲座将对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广州互联网法院网站日前显示,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则开庭公告,案由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原告为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该案将于4月8日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张诚)

最高检发布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万人,起诉1.8777万

件、3.8936万人。最高检加大对重大假冒伪劣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与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挂牌督办14起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案件,与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3批150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持续跟踪指导,推进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据了解,该批案例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以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既突出打击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又强调深挖线索全链条打击犯罪;既体现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又兼顾知识产权保护 and 消费者权益保护。(冯飞)

中国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连续5年全球居首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发布的2023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为27.26万件。其中,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再次位居世界第一,这是中国于2019年首次登顶以来,连续5年位居榜首。

数据表明,在《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人方面,中国企业和高校的表现亮眼。2023年,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6494件《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企业榜首。在前10位企业申请人中,中国宁德时代排名增长最快,由第84位上升至第8位。在教育领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531件)仍是最大的申

请人,中国苏州大学(332件)位居第二,其后是美国得克萨斯大学(217件)、中国清华大学(209件)和美国斯坦福大学(180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发布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方面的数据。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42万件,其中,美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数量最多,为1.0987万件;其次是德国和中国的申请人,分别为6613件、5473件。全球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量创下新高,达2.5343万件,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前三名分别是德国(4517件)、中国(3758件)和美国(2668件)。(薛佩雯)

国家网信办新规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3月22日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现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实施和衔接作出进一步明确。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适当放宽了数据跨境流动条件,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要求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便利数据跨境流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且特别指出,此前公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

准合同办法》相关规定与《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对此表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

《规定》主要包含下列内容:一是明确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二是明确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三是设立自由贸

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四是调整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五是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增加数据处理者可以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规定。

受访的业内律师向记者表示,本《规定》的出台,其最大的亮点是明确和细化了企业客户能够免于进行申报、订立或认证等数据出境合规工作的场景和条件,对日常生产经营类和跨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类、侧重个人生活场景类、合法且数量较小的个人信息跨境流转等场景进行了减负,同时对自然人紧急情况下以及自贸区先行先试的特点都

给予了关注和规定。此外,基于全球化市场的需求,企业对于数据出境和跨国协同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从《规定》的优化调整和此前一系列相关法规来看,我国的数据出境政策仍处于一个相对稳健、谨慎的规则逻辑。

相关律师提示企业关注《规定》中提到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情况。一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情况;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张沐锡)

贸促会专商所
获评专利代理AAAAA级机构

本报讯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日前在其官网发布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按照从业人员、经营环境、规章制度、服务能力、荣誉成就等六个维度二十一个方面,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复审、理事会审议以及公示,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再次获评5A级专利代理机构。

专商所作为中国历史悠久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67年

来始终坚持“守护智慧,创造价值”,以专业的知识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可靠、个性化的全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专商所再次荣获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AAAAA评级,说明该所专业服务能力强持续得到行业认可,保持在北京乃至全国的最高标准。据悉,此次评级结果已被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信。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遇到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如何维权

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受到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受理的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案件的数量从2022年的74件增加到2023年的152件,同比增长105.41%。

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分享会上,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丹丹表示,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属于较严重的诚信行为,可能影响企业上市、融资,导致产品滞销、下架,企业商誉、发展机遇、市场领先地位等受损。如果行业内有人跟风仿效,将会破坏社会风气,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挤占司法资源。

对此,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中明确,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

支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023年《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引入了“恶意诉讼反赔”条款;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对方当事人为制止恶意商标诉讼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周丹丹举例说,2004年,山东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公司”)申请注册“TELEMATRIX”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电话机等商品。2008年1月,比特公司向江苏中讯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生产、销售“TELEMATRIX”电话机产品。2008年3月,中讯公司向无锡中院提起确认不侵犯比特公司商标权的诉讼,比特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后双方均撤诉。2010年9月,中讯公司关联方对“TELEMATRIX”商标提出撤销申请,在商评委以恶意抢注为由撤销该商标后,中讯公司起诉比特公司恶意诉讼,请求承担

损害责任。法院最终认定,比特公司向中讯公司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行为,应承担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并向中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

周丹丹表示,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责任承担方式主要包括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上述案件中,法院确定赔偿额的考量因素为中讯公司现实的经济损失,包括更换新模具、物料损失、人工费用支出、律师费等,以及中讯公司预期利润损失,包括因诉讼替代工“TELEMATRIX”电话机产生的预期利润损失等。

若要惩戒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还可以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拜耳公司诉李某、淘宝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就是如此。2016年8月,李某以侵犯其商标权为由,针对淘宝平台上销售的涉案两款防晒产品发起投诉。2017年10月,拜耳公司针对李某的恶意投诉、恶意警告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李某明知拜耳公司对涉案图案享有在先权利以及在先用于涉案产品上,仍然利用拜耳公司未及时注册商标的漏洞,将其主要识别部分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以该恶意抢注的商标针对涉案产品发起投诉以谋取利益,这种通过侵犯他人先权利而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李某停止恶意投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拜耳公司经济损失70万元。

针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周丹丹建议企业,对具有权利外溢的商标提前启动三年不使用申请或无效申请,清除权利障碍;对恶意权利人的恶意投诉、发送警告函行为,适时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掌握主动权;对恶意权利人的恶意诉讼,积极进行权利滥用抗辩,并反诉请求赔偿;针对商标抢注及商标抢注后的投诉发函干扰经营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诉请停止恶意抢注及投诉行为,并请求对方承担不正当竞争法律责任。(穆青风)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